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吳世豪
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700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 (0170056CA0C_ATTCH17. pdf、
0170056CA0C_ATTCH18. odt、0170056CA0C_ATTCH19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
作業要點」第3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師
(二)字第1090170056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
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3點第1項第2款申請學校應函報之單位名稱為「本
部指定之承辦單位」。

(二)為區分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人及申請學校應備之資
料，原第1項第4款第1目、第5目、第6目、第7目及第8目
所列申請學校應備資料改列至新增之第9款；另新增第4
款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
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資料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修正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及第7款第1目，明定申請人
須檢具相關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明(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
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



明) 影本，以避免因郵遞或審查過程中遺失造成申請人權益受損。

(四) 新增第3點第1項第9款，以區分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人及申請學校應備之資料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，由現行「申請年度」、「當年度」，修正為「當學年度」。

(五) 因應前揭各項修正內容，修正本要點之附件1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流程圖」、附件2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」及附件2之1「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」。

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證書審核小組)

